**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修复件询比采购文件**

招标小组成员：

 监 督 人 员:

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四年一月

1. **采购项目公告**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内容：乌苏番茄加工修复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4、报名时间：/

5、投标时间：供应商需在2024年2月7日11:00 （北京时间）前在中粮糖业EPS集采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

6、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电话答疑，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供应商报价完成，由甲方公司根据最低价中标进行评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相关方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安全环保说明：

6.1负责向乙方传达市、州环保局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并督促乙方严格执行。

6.2对乙方运输车辆排放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禁止入厂。三、投标人提供文件

（一）项目报价

供应商需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及税率, 并按《投标人需知》要求提供资料。

（二）廉洁承诺书

请按附件要求提供廉洁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EPS电子采购管理平台（http://eps.cofcosugar.com）上发布。

联系人：张新勇 电话：15809925688

监督部门：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

监督人：何丽电话 18799124860

五、监督部门及电话

电话：010－85017235，0991－6173321

通信地址1：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通信地址2：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1楼中粮屯河监察部，邮编：83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需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 | 2024年乌苏番茄加工修复件采购项目 |
| 1.2 | 采购方 | 采购方：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新勇电话：15809925688 |
| 1.3 | 采购、定标方式 | 1、本次采购为EPS系统询比采购，本次报价为多轮； 2、定标按总价最低价确定供应商中标。 |
| 1.4 | 技术（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原厂配件标准 |
| 1.5 | 投标人资格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1.6 | 交货期 | 2024年4月15日前 |
| 1.7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产季内 |
| 1.8 | 付款方式 | 人民币结算：100%电汇转账支付。货物到达甲方工厂，经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30%的资金，生产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再付60%的款，剩余10%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年底前支付完毕。（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额）。 |
| 1.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2月7日11:00（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3.1 | 报名要求 | 在EPS系统中完善更新《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以系统中报价及税率为准，可不上传报价单，如不同意付款方式及交货期，需在《报价单》中注明付款方式及交货期，打印盖章PDF文件上传附件。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4.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包括组织方、使用部门成员 |
| 5.1 | 现场监督 | 现场监督由中粮屯河乌苏番茄财务部派人监督 |

**报价单**

项目名称：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加工修复件采购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报价单位：

报价时间：

1.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付款方式要求（不响应的需明示，未明示视为响应）

2.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供货期期要求（不响应的需明示，未明示视为响应）

3、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金额（元）** |
| 1 |  | 叶轮 | SLWX100-300 | 1 | 个 | 　 | 　 |  | 　 |
| 2 | 　 | 切割刀 | SLWX100-301 | 1 | 个 | 　 | 　 |  | 　 |
| 3 | 　 | 螺母 | SLWX100-302 | 1 | 个 | 　 | 　 |  | 　 |
| 4 | 　 | 轴 | SLWX100-303 | 1 | 个 | 　 | 　 |  | 　 |
| 5 | 　 | 阀芯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 6 | 　 | 阀座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 7 | 　 | 导向套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 8 | 　 | 阀芯弹簧 | 见实物 | 3 | 个 | 　 | 　 |  | 　 |
| 9 | 　 | 填充阀阀杆 | 见实物 | 2 | 根 | 　 | 　 |  | 　 |
| 10 | 　 | 进料阀阀杆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 11 | 　 | 循环阀阀杆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 12 | 　 | 滚筒 | 见实物 | 12 | 个 | 　 | 　 |  | 　 |
| 13 | 　 | 主动轴链轮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 14 | 　 | 被动轴链轮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 15 | 　 | 被动轴修复 | 见实物 | 2 | 根 | 　 | 　 |  | 　 |
| 16 | 　 | 四氟套 | 见实物 | 4 | 个 | 　 | 　 |  | 　 |
| 17 | 　 | 被动轴修复 | 见实物 | 17 | 个 | 　 | 　 |  | 　 |
| 18 | 　 | 辊筒 | φ114\*120cm | 3 | 个 | 　 | 　 |  | 　 |
| 19 | 　 | 循环泵泵壳修复 | 　 | 1 | 台 | 　 | 　 |  | 　 |
| 20 | 　 | 轴加工 | 304 | 1 | 根 | 　 | 　 |  | 　 |
| 21 | 　 | 破碎泵泵壳修复 | 304 | 1 | 个 | 　 | 　 |  | 　 |
| 22 | 　 | 破碎泵轴 | 304 | 1 | 根 | 　 | 　 |  | 　 |
| 23 | 　 | 叶轮 | 304 | 2 | 个 | 　 | 　 |  | 　 |
| 24 | 　 | 破碎泵刀架 | 304 | 2 | 个 | 　 | 　 |  | 　 |
| 25 | 　 | 破碎泵叶轮锁帽 | 见实物304 | 2 | 个 | 　 | 　 |  | 　 |
| 26 | 　 | 破碎泵刀架 | 见实物304 | 3 | 个 | 　 | 　 |  | 　 |
| 27 | 　 | 辊筒 | φ89 | 10 | 个 | 　 | 　 |  | 　 |
| 28 | 　 | 精制机轴头修复 | 　 | 1 | 个 | 　 | 　 |  | 　 |
| 29 | 　 | 轴头间隔套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 30 | 　 | E选台导向轴 | 　 | 1 | 根 | 　 | 　 |  | 　 |
| 31 | 　 | F选台被动轴 | 　 | 1 | 根 | 　 | 　 |  | 　 |
| 32 | 　 | 轴头轴凹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 说明：本项目共进行多轮报价。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供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需方：签订时间：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期**

☑本合同为闭口合同，供货量、交货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溢短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单价为含税价☑不含税价□。

□本合同为开口合同，最终供货量、交货时间以需方实际需求为准，经双方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溢短量在合同量的【】%以内不再签订补充协议，按合同条款执行即可，大于合同量【】%时需签订补充协议，小于合同量【】%时需方应书面通知供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税率** | **金额（元）** |
| 1 |  | 叶轮 | SLWX100-300 | 1 | 个 | 　 | 　 | 　 |
| 2 | 　 | 切割刀 | SLWX100-301 | 1 | 个 | 　 | 　 | 　 |
| 3 | 　 | 螺母 | SLWX100-302 | 1 | 个 | 　 | 　 | 　 |
| 4 | 　 | 轴 | SLWX100-303 | 1 | 个 | 　 | 　 | 　 |
| 5 | 　 | 阀芯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6 | 　 | 阀座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7 | 　 | 导向套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8 | 　 | 阀芯弹簧 | 见实物 | 3 | 个 | 　 | 　 | 　 |
| 9 | 　 | 填充阀阀杆 | 见实物 | 2 | 根 | 　 | 　 | 　 |
| 10 | 　 | 进料阀阀杆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11 | 　 | 循环阀阀杆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12 | 　 | 滚筒 | 见实物 | 12 | 个 | 　 | 　 | 　 |
| 13 | 　 | 主动轴链轮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14 | 　 | 被动轴链轮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15 | 　 | 被动轴修复 | 见实物 | 2 | 根 | 　 | 　 | 　 |
| 16 | 　 | 四氟套 | 见实物 | 4 | 个 | 　 | 　 | 　 |
| 17 | 　 | 被动轴修复 | 见实物 | 17 | 个 | 　 | 　 | 　 |
| 18 | 　 | 辊筒 | φ114\*120cm | 3 | 个 | 　 | 　 | 　 |
| 19 | 　 | 循环泵泵壳修复 | 　 | 1 | 台 | 　 | 　 | 　 |
| 20 | 　 | 轴加工 | 304 | 1 | 根 | 　 | 　 | 　 |
| 21 | 　 | 破碎泵泵壳修复 | 304 | 1 | 个 | 　 | 　 | 　 |
| 22 | 　 | 破碎泵轴 | 304 | 1 | 根 | 　 | 　 | 　 |
| 23 | 　 | 叶轮 | 304 | 2 | 个 | 　 | 　 | 　 |
| 24 | 　 | 破碎泵刀架 | 304 | 2 | 个 | 　 | 　 | 　 |
| 25 | 　 | 破碎泵叶轮锁帽 | 见实物304 | 2 | 个 | 　 | 　 | 　 |
| 26 | 　 | 破碎泵刀架 | 见实物304 | 3 | 个 | 　 | 　 | 　 |
| 27 | 　 | 辊筒 | φ89 | 10 | 个 | 　 | 　 | 　 |
| 28 | 　 | 精制机轴头修复 | 　 | 1 | 个 | 　 | 　 | 　 |
| 29 | 　 | 轴头间隔套 | 见实物 | 2 | 个 | 　 | 　 | 　 |
| 30 | 　 | E选台导向轴 | 　 | 1 | 根 | 　 | 　 | 　 |
| 31 | 　 | F选台被动轴 | 　 | 1 | 根 | 　 | 　 | 　 |
| 32 | 　 | 轴头轴凹 | 见实物 | 1 | 个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 ）元，税率（%），增值税税额（ ）元 |

1.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文号）**：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需方提供的版面图和样品是质量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合同质量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由【供】方提供，随货物所有权一并转移☑供方进行回收□。

**四、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数量、外观验收

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

2.质量验收

需方按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验收办法进行验收，需要退货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以抽检方式验收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挑选出的不合格，供方须在【2】日内进行免费退换。在经需方验收入库前，如发生损坏的，需方有权拒收并退回，并在回单上注明损坏数量及实收数量，供方须在【2】日内补足货物，退换产生的运费由供方承担。

3.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产季内，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调换。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人民币结算：100%电汇转账支付。货物到达甲方工厂，经验收合格后，提供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30%的资金，生产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再付60%的款，剩余10%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年底前支付完毕。（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额）。

2、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供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六、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采购方工厂，以购买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具体交货时间必须在2024年4月15日以前交货。

2.交（提）货地点：新疆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385号。

3.交（提）货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在需方进行交货验收的货物，由供方负责卸货的，在到达库位之前的损耗及风险由供方承担；由需方负责卸货的，在货物落地之前损耗及风险由供方承但。

□需方自提货物，由供方负责转运装车的，在货物进入车箱摆放到位之前的损耗及风险由供方承但；由需方负责转运装车的，货物离开仓位之前的损耗及风险由供方承但。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汽运□铁路运输□空运□海运□；供方☑需方□负担运费。

**八、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合格产品，每逾期一日，供方须依照约定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合同总价款□）【1】%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需方主张违约责任。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该批货物总金额的【3】%向需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且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需方主张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产品质量的鉴定，由国家有关质量监测机构检验，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各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事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事件发生地有关政府、行业协会或当地商会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逾期未提供的，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须按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天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因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费用，且不能对于终止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一、其它事宜**

1.由于供方质量问题产生的后果，由供方负责。如需方同意让步，需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3】%作为保证金，【1】年内未出现客户投诉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保证金本金给予返还。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

3.合同一式【4】份，需方执【3】份，供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4.需方确认其文件送达地址为：新疆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塔里木河东路385号，受送达人为：张新勇，联系方式为：15809925688。

供方确认其文件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化，请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款所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通知书、合同解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书面材料。（以下无正文）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质量承诺书**

\_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设备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项目，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廉 洁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2.致电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